

清高审批环表〔2023〕43号

## 关于《先导薄膜材料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年产150吨LSM-MCO粉体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先导薄膜材料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先导薄膜材料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年产150吨LSM-MCO粉体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清远市高新区百嘉工业园27-9号（即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），中心地理坐标113°02′35.700"E，23°37′21.120"N。项目不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，依托先导厂区D车间第2层部分区域，建设LSM合成粉生产线和MCO合成粉生产线各一条，年产LSM-MCO粉体150吨。

二、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范的要求，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

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喷雾干燥和脱脂烧结工序废气经有效收集，采用“净化炉燃烧设备+滤筒除尘器”装置处理后，通过1根19m高的排气筒（G1）排放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；破碎、筛分、混合、包装工序粉尘经有效收集，采用“滤筒除尘器”装置处理后，通过1根19m高的排气筒（G1）排放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。

脱脂烧结粉体转移工序粉尘经“可移动式布袋除尘器”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；进料工序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区内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镧锶锰钴废水经先导薄膜材料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回收车间现有废水处理设施

（中和沉淀+压滤）预处理，达到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31-2020）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及基准排水量要求后，与冷却系统排水、纯水系统浓水一起依托先导厂区污水处理站（化学处理+混凝沉淀+2#MVR）处理后，冷凝水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，执行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3-2015）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2020年第71号）间接排放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；生活污水经“三级化粪池”预处理后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的较严者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通过隔声、定期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后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；废Al-Zr复合珠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公司回收利用；除尘器收集的粉尘、废滤袋、滤渣、废机油、废抹布、废劳保用品和废包装材料等属于危险废物，依托现有项目危险废物间暂存，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，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，做好生产区、物料区和危废储存区的防渗防漏措施，事故废水依托先导厂区现有事故应急池进

行收集，做好先导厂区内企业的应急防控能力联防联控，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。

（六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 $\leq 1.5718\text{t/a}$ ，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《关于先导薄膜材料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 LSM-MCO 粉体生产线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》（清城环总量函〔2024〕4 号）要求，其总量来源于广东清远市宾德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4 年 7 月 19 日

---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清远市共创环保工程技术  
有限公司

---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7 月 19 日印发

---